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篁边油库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4月14日
现场勘查人员	李福春、唐泽江	现场勘查时间	2022年5月31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李福春	项目组成员	唐泽江、赵飞云、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李福春、唐泽江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公司颁布的《关于规范广东石油油库证照管理的通知》（销售工单粤企[2022]3号）（具体见附件）的要求，满足油库运营需要，原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管辖的篁边油库需独立办理营业执照，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篁边油库分公司（以下简称“篁边油库”或“该油库”）已于2022年5月26日在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负责人：欧少锋，公司类型：分公司，营业场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滨江大道68号之三，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成品油仓储）。</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持有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江安经[2011]50211），有效期2020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经营范围：汽油（1630）、柴油[闭杯闪点≤60℃]（1674）***；存储能力：汽油14000m³，柴油[闭杯闪点≤60℃]20000m³***。篁边油库现已取得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新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和储存能力不变。</p> <p>(2) 综合评价结论</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篁边油库分公司储存单元1构成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2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储存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经评价，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篁边油库分公司符合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p>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篁边油库分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